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石教科体字〔2020〕23号

关于印发《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19 年度 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各民办幼儿园、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民办石城县实验学校、石城县伟才幼儿园学校：

现将《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19 年度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检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20 年 2 月 20 日

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 2019 年度民办 中小幼儿园年检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工作部署，依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民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18〕20号）和《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民办中小幼儿园年检工作的通知》（赣教规划字〔2019〕29号），以及《赣州市 2019 年度民办中小幼儿园年检实施办法》（赣市教规划字〔2020〕2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年检对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凡经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审批设立各类民办学校，包括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民办校外培训机构等，均应接受检查。

二、年检内容

（一）完善办学条件。主要包括：不断加大投入，增加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改善办学条件，办学条件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设置标准和有关要求。

（二）加强党的领导。主要包括：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健全党组织工作保障机制，选好配强党组织负责人，保障党组织活动经费；将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把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培养规划，全面

提升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水平。

（三）完善学校法人治理。主要包括：依法制定章程，并按章程管理学校；健全董事会（理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完善校长选聘机制，依法保障校长行使管理权；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

（四）依法规范办学行为。主要包括：在校生数控制在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按国家和地方规定做好宣传、招生工作；按国家和地方规定规范收费行为；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学籍管理工作、颁发学业证书。

（五）加强财务资产管理。主要包括：举办者依法履行出资义务，将出资用于办学的土地、校舍和其他资产足额过户到学校名下；不侵占、挪用、抽逃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将举办者出资、政府补助、受赠、收费、办学积累等各类资产分类登记入账，定期开展资产清查；按照登记的法人属性，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置会计账簿，规范会计核算；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主要包括：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教师培训力度；规范教师选聘行为；保障教职工工资和福利待遇；健全教职工社会保障机制。

（七）落实安全稳定责任。主要包括：落实安全稳定工作主体责任，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

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完善安全防范机制；影响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的事件（事故）得到有效预防、科学处置。

三、年检程序

年检工作分五个步骤进行：

（一）工作部署（2020年2月29日前）。对照国家教育部、省教育厅、市教育局关于民办教育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2019年检实施办法，对全县年检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二）学校自查（2020年3月31日前）。各类民办学校对照《石城县民办学校年检指标体系》（附件2）有关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并收齐相关证明材料。

（三）实地核查（2020年4月30日前）。教育科技体育局在对民办学校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的基础上，组成核查组进入学校，通过座谈交流、个别谈话、随机访谈、查阅资料和察看现场等形式进行实地核查。

（四）综合评定（2020年5月20日前）。教育科技体育局根据核查组的核查情况，结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年检结果。

（五）结果公示及情况报送（5月31日前）。将评定结果发文向社会公示并抄报市教育局。

四、年检结果运用

年检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教育科技体育局将对年检结果作为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年检过程中发现问题，将及时下发整改通知，督促学校限期整改到位。对无故不参加年检的学校，视作为“年检不合格”。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将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办学条件不达标，不按要求整改到位的学校，将依法吊销办学许可证。

五、其他要求

（一）各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各民办幼儿园、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民办石城县实验学校、石城县伟才幼儿学校，要严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指定专人负责，密切配合县教育科技体育局，认真组织实施年检工作，确保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

（二）各学校须提供的相关材料

1. 《石城县 2019 年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附件 1）
2. 自查、自评后的《石城县民办学校年检指标体系》（附件 2）及相关证明材料。
3. 2019 年度民办教育机构重要变更事项的批准复印件。
4. 2019 年度工作总结及 2020 年工作计划。内容包括：
 - （1）学校概况：机构设置、专业设置、办学规模、办学条件、师资队伍；
 - （2）党的建设；
 - （3）办学思想和思路；
 - （4）办学基本经验和特色；
 - （5）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措施。
5.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餐饮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6.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原件）。

7. 房屋产权证或有效的租赁协议书复印件，以及校舍消防安全、建筑工程质量合格证或房屋安全鉴定报告。

8. 经审批机关审核备案的 2019 年度刊发、散发的招生简章、招生广告、宣传材料样本及广告备案表复印件。

9. 其他需要说明和提交的材料（校（园）长资格证明材料）。

（三）石城县实验学校、石城县伟才幼儿学校、各民办校外培训机构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将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教育科技体育局行政审批股，相关资料电子稿发送至行政审批股邮箱，邮箱地址 scxjyjspg@126.com；其它民办幼儿园将以上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所在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汇总，相关资料电子稿发送至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汇总，由乡（镇）中心小学、九年一贯制学校统一报教育科技体育局行政审批股，相关资料电子稿汇总发送至行政审批股邮箱，邮箱地址 scxjyjspg@126.com。

附件：1. 石城县 2019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

2. 石城县民办学校年检指标体系

附件 1

石城县 2019 年度民办学校年检登记表

(年度)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填表日期: 二〇 年 月 日

学校基本情况表

学校名称：_____ 创办时间：_____ 批准文号：_____

举办者：_____ 在本校职务_____

学校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校长：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学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办学许可证号：_____、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_____、收费标准：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号：_____

卫生许可证号：_____、招生简章广告备案编号：_____

税务登记证号：_____。

学校决策机构成员情况表

决策机构（董事会、理事会、校务委员会、其他）名称：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决策机构中职务	在本校职务

学校管理机构情况

部 门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学历	职称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原工作单位	从事教育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校 长									
副校长									
工 会									
办公室									
教务处									
学生处									
财务处									

教 职 员 工 情 况（人）

教 职 工 总 数	专 任 教 师 数	兼 职 教 师 数	行 政 管 理 人 员 数	其 他 人 员 数	外 籍 教 师 数

在校学生总数_____人 其中：小学_____初中_____高中 _____人，职业高中_____人 幼儿园_____人其他_____人。

本 年 度 变 更 登 记 事 项

变 更 事 项	批 准 时 间	变 更 前 情 况	变 更 后 情 况

年检意见

业务主管单位	
--------	--

年	月	日
---	---	---

年检意见须注明：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石城县民办学校年检指标体系

学校名称:

年检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4 项)	二级指标 (10 项)	三级指标 (20 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办法	检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一、法定事项与治理结构 (25 分)	(一) 学校重大事项变更报审批机关审批 (审核、备案) 情况 (7 分)	1. 审批事项	5	举办者、决策机构人员、校长、办学地址、学校章程修改等重大事项变更后未及时 (超过 3 个月) 报审批机关的 1 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查阅相关文件、会议记录、协议等		
		2. 办学许可证	2	办学许可证内容与实际不相符的, 扣 2 分。	检查办学许可证		
	(二) 党建工作情况 (8 分)	3. 党组织	5	未成立党组织的, 不得分。成立党组织未提供办公场所、设立党务机构、保障工作经费的 1 项扣 2.5 分, 扣完为止。	查阅党组织批复文件、办公场所、工作经费文件等		
		4. 组织生活	3	开展党组织活动情况, 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未落实的, 不得分。	查阅会议记录、教学计划等资料		

一级指标 (4 项)	二级指标 (10 项)	三级指标 (20 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办法	检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一、法定事项与治理结构 (25 分)	(三) 学校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决定重大事项情况 (5 分)	5. 决策程序	5	聘任和解聘校长, 修改学校章程, 制定发展规划, 审核预算、决算,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以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它重大事项未上会讨论的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决策机构不能提供会议纪录的, 此项不得分。	查阅决策机构会议纪录		
	(四) 校长依法独立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职权情况 (5 分)	6. 校长工作	5	决策机构及有关人员干涉校长依法履职的, 扣 3 分; 校长不能胜任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的, 扣 2 分。本学年内连续 3 个月以上未正式聘任校长的, 此项不得分。	采取个别谈话或小型座谈会的形式听取决策机构成员及教职工、学生对校长的评价; 听取校长对决策机构的评价; 查阅校长办公会纪录		
二、办学条件 (15 分)	(一) 办学条件 (15 分)	1. 生均指标	10	基本办学条件中 (生师比、生均教学行政用房、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生均图书), 生均指标低于合格标准的 1 项扣 1 分, 低于限制招生标准的 1 项扣 5 分, 扣完为止。	依据各校当年上报的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实地核实在校生数及生均指标		
		2. 数据质量	5	基本办学条件指标和监测办学条件指标实际与年报数据不相符的,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4 项)	二级指标 (10 项)	三级指标 (20 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办法	检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三、办学行为 (50 分)	(一) 招生 (15 分)	1. 招生规模	5	在校生数超出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的, 此项不得分。	依据各校当年上报的教育事业统计年报, 实地核实在校生数, 与批文办学规模比对		
		2. 广告备案	10	擅自修改备案内容的, 发现 1 处扣 5 分, 扣完为止。对外发布未经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 (广告) 或擅自印发录取通知书的, 此项不得分。	比对备案件与印发件内容		
	(二) 财务管理 (16 分)	3. 收费情况	6	有违规提高收费标准或收费未进行公示的, 1 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查阅收费、公示凭证		
		4. 负债情况	5	负债率高于 50% (含 50%) 低于 60% 的扣 2 分; 负债率高于 60% 及以上的扣 4 分。	查阅财务报表		
		5. 专项资金	5	使用不规范、配套不到位的, 1 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查阅财务凭证、实地查看		
	(三) 师生权益 (10 分)	6. 工资发放	4	未按时发放教职工工资的, 拖欠 1 个月扣 2 分, 扣完为止。	查阅银行转账纪录, 随机找教职工核实		

一级指标 (4 项)	二级指标 (10 项)	三级指标 (20 项)	分值 (100 分)	评分办法	检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三、办学行为 (50 分)	(三) 师生权益 (10 分)	7. 五险一金	2	未帮助教职工购买“五险一金”的, 缺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按年报教职工数查阅缴费纪录, 随机找教职工核实		
		8. 诉求渠道	2	未建立学生申诉渠道的, 扣 1 分, 无专人负责或对问题处理不及时, 扣 1 分。	查阅相关材料, 随机向申诉人核实处理情况		
		9. 国家奖助学金	2	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工作流程是否规范。	依据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掌握情况评分		
	(四) 内部管理 (9 分)	10. 公文管理	2	公文办理流程不规范的扣 1 分, 公文档案未分类保存的扣 1 分。	实地查看, 检查制度建设情况		
		11. 食堂管理	5	食堂未按要求办理相关证照的, 扣 3 分; 食堂从业人员未办理健康证的 1 人扣 1 分, 扣完为止。	检查相关证照, 实地抽查证照、人员		
		12. 材料报送	2	材料报送、信访处理、事业统计、党内统计年报等办理拖沓的 1 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依据平时工作掌握的情况评分		

一级指标（4项）	二级指标（10项）	三级指标（20项）	分值（100分）	评分办法	检查方法	得分	扣分理由
四、安全稳定（10分）	（一）校园和谐（10分）	1. 安全稳定	10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重大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此项不得分。安全稳定工作的组织保障、制度设施、教育培训、日常工作等环节不规范的1项扣2分，扣完为止。	依据市教育局安全科掌握情况评分		

备注：年检结果分为合格（70分以上）、基本合格（60-69分）、不合格（60分以下）三个等次。年检结果作为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分配、招生计划安排、评先评优等的重要依据。

